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

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就讀本校碩、博士班，並有效提升本校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細則。

## 二、獎學金部份

### 1. 大學部學生（準研究生）

- (1) 發放對象：本校就讀大三之優秀學生。
- (2) 名 額：100 名。
- (3) 申請條件：各系每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前 30%，且參與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並提出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之自發性研究題目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每年 3 月底截止，實際申請時間請依照國科會當年度發文通知）。
- (4) 獎助方式：大四及碩一期間學雜費及最低畢業學分之學分費全免（但若大學畢業未繼續就讀本校研究所者，需補繳大四學雜費；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並需繳交指導教授認可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至學研處備查，以憑核定下一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全免之獎助）。
- (5) 申請時間：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
- (6) 審查方式：符合申請條件者逕向欲就讀碩士班之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初審並依照審查結果排序後，送學研處進行複審決定獎助名單。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並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

### 2. 全職博士班研究生

- (1) 經費來源：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
- (2) 金 額：每名 24 萬元分 6 學期發放，且就讀博一至博三期間學雜費及最低畢業學分之學分費全免（獲獎助學生於博一及博二第二學期結束前均需繳交指導教授認可之研究成果報告至學研處備查，以憑核定下一年度之獎助）。
- (3) 發放對象：第一類：已接受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獎學金補助者，且繼續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全職一年級學生；第二類：本校碩士班學生未接受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獎學金補助者，且繼續就讀本校博士班之全職一年級學生。第一、二類學生均須研究成績優良〔需有具體事證，例如有 SCIE、SSCI、AHCI 等級之論文發表(含已接受發表者)或依各學院訂定之規定〕。
- (4) 名 額：第一類名額 16 名；第二類名額由本細則第二條第三項提撥之經費決定。

(5) 申請時間：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於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6) 審查方式：符合發放對象之規定者逕向欲就讀博士班之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進行初審並依照審查結果排序後，送學研處進行複審決定獎助名單。

3. 各系所為招募優秀研究生來校就讀，得自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款中提撥一定比例作為本細則第二條第一、二項獎學金（所提撥之金額最低應為 0.5 人所需之金額），各系所可指定作為第二條第二項中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獎學金（最高比例為 30%），學校將配合提撥對等金額，一併保留給該系所之申請學生（其名額外加）。
4. 獎學金之發放由學務處作業，申請及初審由各學院負責，複審決定獎助名單由學研處辦理。

### 三、助學金部份

1. 由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編列研究生助學金預算，其名額及教學助理(TA)及研究助理(RA)助學金之分配比例由各系所就系所之特性自行訂定，提供願意協助教師教學或研究之全職研究生申請。
2. 教學助學金：各系所得參考教務處所提「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要點」之標準，由各系所自行審核研究生教學助學金之課程名稱及發放基數，送學務處核備。
3. 研究助學金：各系所得參考學研處所提「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研究部分）分配要點」之標準，由各系所自行審核教師與助理名額送學務處核備。
4.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5. 作業流程：
  - (1) 學務處將研究生教學助學金及研究助學金發放名額彙整後通知各系所及指導教授或任課老師。
  - (2) 助學金直接撥入研究生之存款帳戶之內。
  - (3) 無論教學助學金或研究助學金在學生工作不力時，系所老師得隨時提出申請更換。

### 四、核發之獎學金不得保留。

### 五、本細則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